

# 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

穗职安健协【2025】53号

## 关于举办职业健康检查新进展继续教育 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职业健康检查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2号）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，规范我市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行为，提升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质量，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本会定于2026年1月份举办职业健康检查新进展继续教育培训班（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背景与目的

近年来，国家和省市持续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力度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修订后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卫生健康部门监管职责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粤卫规〔2025〕2号）细化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备案条件、质量控制及法律责任。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全面提升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意识、专业能力与服务水平，推动我市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全市范围内拟从事或已从事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

员（包括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主检医师、尘肺阅片医师、电测听操作医师、肺功能检查医师、检验技师、护士、信息管理员，以及相关科室医师等），包括以下几种：

- 1.新入职未持有《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证书》的人员；
- 2.已取得《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证书》但证书有效期届满需复训换证人员；

### 三、培训时间与形式

#### （一）时间安排

报名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—2026年1月15日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；

培训时间：2026年1月17—18日（共2天，含理论授课、实操演练、考试）；

报到时间：2026年1月17日8:30-9:00。

（二）培训地点：白云区龙归华侨医院（广州市白云区龙归墟公路南3号）。地铁3号线龙归地铁站A出口，打车或步行1公里可达。

#### （三）培训形式

采用“线下集中培训+实操演练”模式：

1. 线下集中培训：内容涵盖法律法规、标准解读、基础理论知识学习（内容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GBZ188-2025、新版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等）；以及常见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与防护、质量控制与管理等内容；

2. 实操：设置电测听操作、DR胸片阅片、职业性噪声聋诊断案例分析等实操环节，强化技能应用能力。

## 四、培训内容与师资

### (一) 核心课程内容

模块主要内容：1、学习政策法规、标准，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修正)、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(2021修订)、《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实施办法》配套实施细则、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》(GBZ188-2025)等；2、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因素（如粉尘、化学毒物、物理因素等）对健康影响与检查要点；常见职业禁忌证与疑似职业病判定；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分析与报告规范；3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要求、质量控制体系构建、数据上报与档案管理；4、肺功能仪操作与结果判读、纯音听阈测试、职业性噪声聋案例讨论、DR胸片阅片等。

(二) 授课师资：邀请国家级、省级职业健康专家授课。

## 五、培训报名

请各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企业情况，采取自愿原则报名参加培训，请扫以下二维码报名并将加盖公章的《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培训委托书》（附件2）发到协会邮箱：[vv5012d@163.com](mailto:vv5012d@163.com)。



报名请微信扫二维码填写

## **六、考核与发证**

### **1. 考核方式**

培训结束后组织闭卷考试，总分 100 分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。

### **2. 证书发放**

考核合格者，由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发放《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证书》。

## **七、培训费用与缴费方式**

1. 培训费用：新考 800 元/人，复训 600 元/人（含教材、资料、午餐、培训费、考试费）。

### **2. 缴费方式：银行转账（对公）**

收款单位：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

转账账号：360200370920056732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德政中路支行

汇款用途：培训费

3. 缴费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5 日。付款后请联系协会工作人员，联系电话：020-83655015。

（注：晚餐、住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。）

## **八、其他事项**

1. 初次领证学员请提交近期小一寸彩色免冠照片 1 张（请在背面写上单位名称和本人名字），用于办理证书发放；已持本会发放的培训证书学员请提交证书原件，培训考核合格后由协会在证书的“培训情况记录表”栏加盖培训印章。（邮寄协会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南路 50 号德祥大厦 12 楼 D 房，翁先生，13622842942）。

2. 请各有关机构根据自身工作实际和单位情况，采取自愿原则报名参加。本项培训仅接受单位集体报名。

3. 协会联系人：王小姐，13631325731；宋小姐，13925106282。

附件：1. 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

2. 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委托书



附件 1

## 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	职称	专业或体检岗位	新考或复训	手机号码

单位开票信息 (必填)	开票类型（增值税发票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专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普票
	单位全称：
	纳税人识别号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
	电子邮箱（用于发送电子发票）：

## 附件 2

### **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委托书**

广州市职业安全健康协会：

为提高我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委托你会于 2026 年 1 月对我院\_\_\_\_\_、\_\_\_\_\_等\_\_\_\_位同志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。本次培训费用由我院按照双方商定的标准直接支付给你会，有关的具体培训时间、培训内容和考核方式以你会的文件通知为准。

此托，致谢。

委托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  月   日

(联系人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，联系电话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)